

证券代码：838467

证券简称：碧佳实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审议并表决相关议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67	碧佳实业	2023年2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3日上午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张燕清

联系电话：0371-65350088，1893711227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